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